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87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忠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伍佰貳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7874號

03 利息：

04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8 9177元	自民國113 年12月20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9.9 2%計算之利息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7874號）

07 （一）債務人吳忠城於民國110年01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

08 元，約定自民國110年01月27日起至民國117年01月27日止按  
09 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9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  
10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  
1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12 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  
13 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14 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  
15 2月19日止累計296,522元正未給付，其中289,177元為本  
16 金；6,552元為利息；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  
1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  
18 1)所示之利息。

19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  
20 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22 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3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